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函

地址：426017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2段28之1號

承辦人：辦事員 蕭季婉

電話：25811111#123

傳真：04-25810746

電子信箱：livingzio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新區民字第11400134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新社區教育獎助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387790000A_11400134652_ATTACH1.odt)

主旨：113學年度勤學優秀暨特殊才藝獎學金自即日起開始受理，請各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檢具相關資料送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10月31日止，得郵遞申請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 三、申請學生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以下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且經「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確認核可：
 - (一)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 (二)福興里：第一鄰至第十一鄰、第十九鄰。
 - (三)協成里：第三鄰。
 - (四)月湖里：第二鄰至第七鄰。
 - (五)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六)中正里：第一鄰、第二鄰、第四鄰至第六鄰。

四、申請學生也須操行優良且學業成績達以下標準：

(一)國民小學組：中年級(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普通型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技術型高中(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

(四)特殊才藝組：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特殊才藝，個人獲得全市以上競賽得獎特優、優等、甲等者。

五、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應備文件)：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112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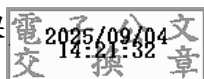
(五)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六)其它證明文件。

六、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相同性質補助之公務預算重複領取。

正本：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華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臺中市新社區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新區民字第 1130001682 號函訂定

- 一、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勤學優秀或才藝出眾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經費來源及依據：
 - (一)本經費來源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並依據核定當年度之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辦理，若當年度未有補助則不予辦理申請。
 - (二)本獎學金不得與其他政府相同性質補助之公務預算重複領取。
- 三、 適用對象：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含)以下之學生。
 - (二)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
 1. 中和里、慶西里、東興里。
 2. 福興里：第一鄰、第二鄰、第三鄰、第四鄰、第五鄰、第六鄰、第七鄰、第八鄰、第九鄰、第十鄰、第十一鄰、第十九鄰。
 3. 協成里：第三鄰。
 4. 月湖里：第二鄰、第三鄰、第四鄰、第五鄰、第六鄰、第七鄰。
 5. 復盛里：第一鄰、第三鄰。
 6. 中正里：第一鄰、第二鄰、第四鄰、第五鄰、第六鄰。
 - (三)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之確認，得以「水庫集水區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查詢系統」查詢所顯示之範圍為依據。
- 四、 申請標準：

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一次，各組除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其標準如下：

 - (一)國民小學組：中年級(含)以上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五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二)國民中學組：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組：普通型高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技術型高中(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或學群不及格者。

(四)特殊才藝組：就讀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具某項特殊才藝，個人獲得全市以上競賽得獎特優、優等、甲等者。

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年成績，如採等第者，應換算為分數。

五、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國小中年級(含)以上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二)國中共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三)普通型高中共十二名，技術型高中共十三名(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四)特殊才藝共三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各款每名學生另發給獎狀一幀。

第一項各款名額及金額得視年度補助預算編列增減之。但各組發給經費有賸餘時，得於組間勻支，以優先增加高中組發給名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名額有剩餘時優先互相遞補。

六、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三)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四)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五)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六)其它證明文件。

以上各款文件均為一份。

七、 申請期限及規定：

(一)獎學金申請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得郵遞申請並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二)本所轄內學校學生，以學校為申請單位，由各校彙整符合資格者，統一造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所申請獎學金。

八、 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其優先順序依平均成績高低排序，但最後排序名額仍超過錄取名額時，依國文、英文、數學等學科成績比序決定。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依得獎的級別、名次、高中、國中、國小等序位決定。

九、 受獎學生如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已重複領取其它同性質之獎學金，經查證屬實者，應繳還其已具領之獎學金。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佈之。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勤學優秀暨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表(稿)

申請人姓名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關名稱		電話：
金融帳號		手機：
地 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	
學 校 類 別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1~3 年級)	
就讀學校		
申請獎學金之項目	☐ 勤學優秀獎學金 ☐ 特殊才藝： ☐ 體育 ☐ 美術 ☐ 舞蹈 ☐ 音樂 ☐ 戲劇 ☐ 演講 ☐ 作文 ☐ 技能競賽 ☐ 其他：	
特殊才藝比賽或表演名稱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在學證明正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4.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並加蓋學校證明章。 5. 特殊才藝得獎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勘驗後歸還。 6. 其它證明文件。 以上均為 1 份。	
茲聲明： 1. 本人因申辦貴所獎學金補助案件，確實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區水質水量保護區域範圍內。 2. 本人並無領取其他同性質由我國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獎助學金。 3. 以上聲明如有不實或所提供資料不實者，除依法繳回所領補助費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申請人(同意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備註		